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輸出入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華

非訟代理人　洪文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